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4,744,684,3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

致上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 (i) 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ii) 不提呈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修改，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f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